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6】48440012 号

目 录

一、报告正文.....	1-3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
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6】484400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业务服务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文件的要求，会同南山热电、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南山热电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南山热电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2013-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42.78 万元、123,410.15 万元、134,50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9.91 万元、-33,051.33 万元、-63,46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695.08 万元、-32,970.83 万元、-73,761.5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南山热电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南山热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为本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380009 号、瑞华审字[2015]48380014 号、瑞华审字[2016]484400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南山热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山热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对南山热电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南山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南山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复核南山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复核南山热电 2013 年到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南山热电除 2014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未发现南山热电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南山热电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南山热电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执行上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认为：南山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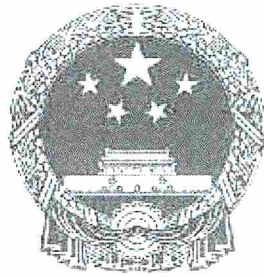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顾仁荣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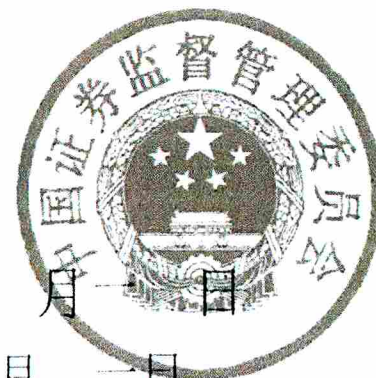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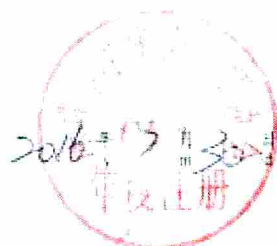


姓名: 耿昌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409231983101775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年9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彭超
Full Name: 彭超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2
Date of Birth: 1986-07-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 Unit Code: 431002100607135410
Registration No.: 1101080363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方 签 用